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1號

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非訟代理人 陳念生

債 務 人 廖哲堃

債 務 人 張翠容

一、債務人廖哲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柒萬壹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廖哲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翠容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廖欽明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欽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廖欽明已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死亡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
02 命令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